（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王和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王和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灵宝市大王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示范农领【2026】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小写（¥：75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超亮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19590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灵宝市大王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81MA9FXNGT9T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十八里镇凡家村5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55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侯传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晓飞

电　　话：＿＿＿＿＿＿＿＿　电　　话：1863792412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604280104001628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备注:以上合同格式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或发包方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河南省、三门峡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

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及其附录；（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受文件7日内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所有文件传递需通过监理人实施。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自行协商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施工期间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在开工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场地内施

工用水、用电安装计量表位置、配电箱及管线的位置。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用水、用电部位上安装计量表、配电箱及管线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曹超亮；

身份证号：410728199012306 5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19590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4）1102946；

联系电话：18839880700；

电子信箱：672770615@qq.com；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特别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

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保证每周至少5天在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工作，每缺席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累计缺席达到30天（缺席的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统计为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50%的履约保证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私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周至少五天在施工现场，每缺席一人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相关要求执行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照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注意事项：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对他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承包方妥善处理。

2、承包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手续，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和承包人报价内，不再单独计费。

3、施工期间如有外部阻挠，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协调，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实施、发包人协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许可证》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必须提供协助，并按规定缴纳各自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办证延期，承包人承担责任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500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3000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施工实际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实际需要配备。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1）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3种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各投标企业自行考虑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支付至合同价款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支付至合同价款30%，之后按施工进度付款。

2.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工程审计后，乙方需先缴纳3%质量保证金后，甲方按审计结算价格付至审计结果造价的10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税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申请单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提交资料的标准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为工期延误，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每天 1000 元。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报送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应该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执行专用条款12.4.1项约定。

15.4 保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日内。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返工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返工后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再次返工，直至合格。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项目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方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外,另加施工场地内第三人人身保险,施工人员意外人身保险;施工工程安全事故责任由责任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王和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混凝土面层、基层及道路附属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均按国家质保相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质保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家质保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河南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十八里镇凡家村5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签字)：[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签字)：[illegible]
电　话：_____	电　话：18637924125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6042801040016280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5504